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

证券交易

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

◎ 白 光 / 主编

ZHENG QUAN JIAO YI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

证券交易

管理法律实案50例

◎ 白 光 / 主编

ZHENG QUAN JIAO YI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白光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07-268-9

I. 证... II. 白... III. 证券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51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杜 菲

技术编辑:杨 玲

责任校对:静 洁

787mm×1092mm/16

21.25 印张

328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9.00 元

书号:ISBN 7-80207-268-9/F·2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光	白 洁	刘代丽	刘 彬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 言

中共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均把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加大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会议的核心议题和重要政策之一。这标志着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立法、修改与完善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当前,我国的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我国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一方面,我国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 WTO 规则中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特别是经营管理者要首先能认识和掌握我国法律,力求能做到知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其特点是通过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市场经济在法律调整下正常运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只有获得充分实施,才能发挥其巨大的作用。可喜的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已经行动起来,正在学习和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经济管理,全国 600 多万个企业、上亿的经营管理者已经开始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开始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了。有鉴于此,在我国加入 WTO 后各项法律得以修订,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新编经济

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的初衷和目的。

本丛书目前包括:《版权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专利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证券交易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金融担保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等分册,其他各类相关案例正在编写中。

本丛书汇集的案例全部为真实案例,是从我国大量经济管理纠纷案件中精心挑选出的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及新颖性的实例案件,但在编写过程中,对案件的真实名称、地点和时间做了必要的删改。案例的来源主要是各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审判并形成审判结果的典型案件,体例形式是一案一析,即举案评法。每一案例分为两部分:案例概述和案例评析。案例评析在注重经济管理与法律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分析的同时,多层次、多角度地阐释了我国相关经济法律的理解与运用。

本丛书的主要意图在于以案例为契机,向广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提纲挈领地介绍相关经济法律的运用,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可全面掌握相关经济法律在实际经济管理中如何适用,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2 月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一、证券发行申购违法案

- 案例 1 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之名非法发行债券案 (3)
- 案例 2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6 家证券公司
拆借巨额资金申购股票案 (8)
- 案例 3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24 家机构拆借巨额
资金申购新股案 (14)
- 案例 4 青岛市弘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利用拆借资金申购新股案 (19)
- 案例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利用拆借资金申购
新股案 (25)
- 案例 6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青岛证券交易营业部
利用拆借资金申购新股案 (33)

二、证券信息披露违法案

- 案例 7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案 (42)
- 案例 8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欺诈
上市案 (49)
- 案例 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含有严重虚假
内容的财务会计报表案 (55)
- 案例 1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不及时案 (62)

- 案例 11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案 (69)
- 案例 12 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反证券法规虚假陈述案 (72)

三、内幕交易股票违法案

- 案例 13 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延中股票案 (80)
- 案例 14 北大方正副总裁兼北大科技总经理王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延中股票案 (84)
- 案例 15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总裁戴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川长征股票案 (90)
- 案例 16 攀枝花钢铁公司科技管理处副处长俞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攀板公司股票案 (93)

四、庄家操纵股价违法案

- 案例 17 中国最大的一起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公司等操纵股价案 (103)
- 案例 18 北京金昌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及李某操纵郑百文股价案 (112)
- 案例 19 广发证券公司操纵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案 (116)
- 案例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纵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案 (121)
- 案例 21 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操纵华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案 (128)
- 案例 22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操纵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案 (132)

五、利用个人账户炒股票

- 案例 23 安徽新集科贸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利用个人账户
买卖股票案 (141)
- 案例 24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利用个人账户
申购新股案 (144)
- 案例 25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
利用个人股票账户从事自营业务案 (149)
- 案例 26 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利用个人
账户买卖股票案 (157)
- 案例 27 河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俊香”个人账户
申购新股和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161)

六、信用交易透支违法案

- 案例 28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诉郁某等股民
透支案 (171)
- 案例 29 大鹏证券公司深圳红荔交易部利用拆借资金
为客户透支案 (177)
- 案例 3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阳光证券业务部
向客户透支案 (181)
- 案例 3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
向客户透支案 (187)
- 案例 3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大柏树营业部
向客户透支案 (190)

七、挪用客户保证金违法案

- 案例 33 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违法

- 获取利息案 (196)
- 案例 34 中山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获取
非法利息收入案 (199)

八、上市公司违法配股缩股案

- 案例 35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分红送股
及增资配股案 (205)
- 案例 36 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违规配股案 (209)
- 案例 37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缩股案 (212)

九、上市公司违法融资放贷案

- 案例 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募股资金委托证券公司
炒股案 (219)
- 案例 39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公司利用募股资金买卖
本公司股票案 (227)
- 案例 40 深圳发展银行通过其下属公司及证券部炒作
本公司股票案 (230)
- 案例 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用募股资金违法
高息放贷案 (235)

十、中介机构违法执业案

- 案例 42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国嘉实业
股份公司出具虚假报告案 (239)
- 案例 43 华夏证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等为大明股份
公司缩股出具虚假文件案 (247)
- 案例 44 沈阳会计师事务所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公司
出具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案 (254)

十一、申购投资基金违法案

- 案例 4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违规
申购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案 (262)
- 案例 4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盛贸易公司违规申购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案 (269)
- 案例 47 辽宁华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违规申购兴华证券
投资基金案 (275)
- 案例 48 广州华易实业有限公司违规申购兴华证券投资
基金案 (284)

十二、擅自间接境外上市案

- 案例 49 中国香港基翔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将其
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上市案 (290)
- 案例 50 杜某擅自将咸阳大明电子公司和咸阳永新电子
公司间接在境外上市案 (296)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9)

一、证券发行申购违法案

证券发行是发行人为筹集资金向投资者签发并交付有价证券的活动。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需根据不同情况满足所规定的条件。

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以下几方面的条件:

一、产业政策。为了使社会资金得到合理高效的运用,同时贯彻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公司的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选择发行人时,将重点支持能源、交通、农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业流通性企业,暂时限制金融、房地产等行业。

二、股本结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结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为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应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2. 为了加强发起人设立、经营新公司的责任感,达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并且认购的总数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为保障公司股票流通性,吸引公众广泛参与并有效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同时加强对公司经营者管理行为的严格监督,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应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国证监会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5%;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

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近 3 年连续盈利。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原有企业改组”这一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且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除了应当符合上述对公司质量的要求外,还必须具备下列两个实质性条件:

1. 公司在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2. 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近 3 年连续盈利。

公开发行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发行其他证券,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共同进行审核。

证券公开发行审核制度,是我国证券市场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经依法审批或者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对未经依法审批或者核准,违法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应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还规定: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例 1

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之名 非法发行债券案

案例概述

随着改革开放浪潮的冲击,下海经商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成为一种时尚。某中专学校毕业的沈太福按捺不住了,认为若长期呆在原单位将使其才华付诸东流,于是决定下海经商。沈太福辞职后曾在长春办过实业,赚了一点钱。但他觉得东三省这个地方太小,不能充分施展其才华。××年沈太福来到北京“淘金”,从此开始了他人生的“转折点”。

沈太福来到北京这个大世界,举目无亲,仅有的 20 余万元人民币在北京经商似乎是杯水车薪,举步维艰。不久沈太福与他人在中关村合伙注册了集体性质的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他先以低价购买了一名工程师的电机发明专利,然后打出“机电开发”的旗号,又在海南、长春设立了两家公司。开始了他的冒险生涯。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是鼓励科技发展,企业凭相关证件可到银行进行贷款。沈太福伪装阔佬骗得款项。然而贷款有期限,且到期要还本付息。可是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自创办以来近一年多时间从没生产出产品。在这种情形下,他绞尽脑汁,拆东墙补西墙,这个月借工商银行钱,过几个月借农业银行钱还工商银行钱,如此循环往复。但因其公司没有产品产出,当然就没有收入,为逃避银行催债,沈太福东躲西藏,惶惶不可终日。

为了摆脱上述“困境”,沈太福先后在北京咨询了不少专家、学者,组织所谓的“智囊团”,对非法集资进行了论证,即发行“长城债券”的可行性。为

了迅速筹到资金,沈太福将利息提到了 24%,而且投资款可以随存随取,与银行的活期储蓄相似,但比银行活期利率高出 10 倍以上。为了达到非法集资的目的,沈太福先通过海口歌舞厅伴舞小姐拉集资款,并以 2%的回扣作为回报,让她们替他集资。

在短短的 20 天时间内,一举集资 2000 万元。然后,沈太福将这一“成功经验”在全国经济较发达的城市进行推广,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就筹资 10 亿元人民币。

沈太福一夜之间成为“亿万富翁”。为了骗取更多的资金,他先后在全国设立了 20 多个分公司和 10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中 90%的机构是用集资款开办的。由于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从第一份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 年 3 月的半年间,仅售出电机 50 多台,价值仅 600 多万元,这一点收入远远不能弥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更不用说盈利。为了掩盖亏空,逃脱罪责,沈太福又想出了一条“金蝉脱壳”的计谋,即争取让投资者所持的公司债券变成公司的股票,这样即使公司破产倒闭,骗局败露,作为股民的投资者也只能自担风险。为了达到这一不可告人的目的,沈太福先后指使有关人员开出 2 亿元的假发票,频繁向某市分公司调拨资金,制造某市分公司经营效益好的假象,并且在没有一分钱销售额,没做一笔电机生意的情况下,在两个月时间里,向税务部门“主动”交纳了 1100 多万元的税金,以证明自己的经营实力强大,欺骗投资者和有关管理部门,以争取股票上市。然而骗局终归是骗局,最终沈太福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

法院认为,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之名非法集资的行为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北京长城机电产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乱集资问题的通报》指出,长城公司实际上是变相发行债券,且发行额大大超过其自有资产净值,担保形同虚设,所筹集资金用途不明,投资风险大,投资者利益难以保障,要求长城公司限期清退所筹集资金。同时,有关部门冻结了长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沈太福对此非但不执行,反而到处散布流言蜚语,并向法院起诉,状告中国人民银行。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年 4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检查组,开始对长城公司进行检查。与此同时,长城公司所

涉及的 22 个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了检查组,对其所属的 100 多个分支机构实施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长城公司的集资款流失十分严重。经过两个多月的检查,沈太福及其长城公司非法集资、侵吞集资款的重大案件事实基本上查清。

不久,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判决如下:

1. 沈太福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欺骗手段,侵吞公款,其行为侵犯了集体财产的所有权,已构成贪污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 沈太福为北京长城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大肆行贿,情节严重,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已构成行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3. 根据数罪并罚原则,对沈太福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判决后,沈太福不服,提起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也依法作了核准。

案例评析

对本案的分析主要涉及“债券发行合法程序”这一问题。所谓债券是指法定主体依照法律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之名非法集资行为是发生在 1993 年 6 月份之前,而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对此行为没有作具体规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是在此事件发生后才颁布实施的,即 1993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第 156 号令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然而沈太福以高利息为诱饵,变相发行债券的行为没有得到任何机构批准,其行为属于非法。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根据当时的国家政策,发行企业(或公司)债券的行为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由于当时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在起步阶段,其成功与否和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密切相连,因此,发行债券必须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为了进行股份制试点,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国家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我国陆续向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与此同时,一些公司和企业也经批准,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向公众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是,一些个人或单位利用我国法律不健全的漏洞,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公司或企业债券,进行非法集资,然后将集资款侵吞或用于非法经营活动。这种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且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对整个社会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本案中,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名义变相发行债券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非法发行债券案例。

沈太福成立的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从第一份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3月的半年期间,全公司仅售出电机50多台,价值仅600多万元。而这一点微不足道的收入,远远不够公司的开支,更谈不上盈利。像这样的公司根本没有资格发行公司债券,因为当时我国一般是将资质较好的公司作为试点的对象。沈太福以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之名非法发行债券,所集资钱款并没有使公司盈利,相反因支付高额利息,公司亏空越来越大。为了掩盖亏空,沈太福企图让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根据股份公司的一般原理,投资者作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若公司倒闭,投资者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沈太福本人则逍遥法外。据此,沈太福先后指使有关人员开出2亿元的假发票,频繁向某市分公司调拨资金,制造某市分公司经营效益好的假象,并且在没有一分钱销售额,没做一笔电机生意的情况下,在两个月内,向税务部门“主动”交纳了1100多万元的税金,以证明自己的经营实力强大,欺骗投资者和有关管理部门,以争取公司早日上市。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沈太福最终受到了法律对其应有的制裁。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我国1979年的《刑法》对债券的发行活动未作规定,法院最后是以贪污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对沈太福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为了使发行债券行为有法可依,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企业